

110年員林市社區趣味競賽暨成果嘉年華趣味競賽項目/規則

(若經發現冒名頂替及蓄意犯規者，將取消該隊成績。)

110.9.24 更新

-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，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各隊該組比賽結束後各單位即應迅速由領隊或教練帶離比賽場地，以免妨礙比賽。
- 年齡限制：參賽每位選手皆須年滿 20 歲 (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。
- 每單位(社區、里)限參加一隊，每項每隊出賽 10 人 (男 5 女 5，女可替補男)。

一、首長、貴賓滾龍球友誼賽

- 1、現場邀請長官一起同樂。

二、滾龍球大賽：須年滿 60 歲(5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

- 1、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設 A、B 兩點。
- 2、第一位立於 A 點面向折返點，(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)，起跑槍聲響後，第一位用手推龍球繞過折返點，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，依前動作完成後，交由下一位，並依序傳遞，以最後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。
- 3、犯規：未從 A 點起跑或未從 B 點繞過者，罰加 2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- 4、採計時賽。

三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：須年滿 20 歲(9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

- 1、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，中間置放飛盤三個。
- 2、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拿起放 3 罐飲料罐之菜籃，由起跑線至第一標誌圈(飛盤)放下一飲料罐(需立於飛盤中)，然後至下一個，依此類推，最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，再沿路收回飲料罐至菜籃中，回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以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採計時決賽。
- 3、飲料罐需豎立在圓圈(飛盤)中，違者每個加 20 秒。
- 4、凡少放或收一個飲料罐，每個加 20 秒。
- 5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

四、土地公、土地婆(擲杯)：須年滿 40 歲(7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由起點 A 出發至 B 點將筊拿起，往上拋擲落地後，為一正一反一次即可折返，回到起點後接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犯規：選手上拋後不可用手翻動筊，且不得越線交棒，違者罰加 20 秒。
- 4、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，多次得連罰。

五、超級金手指：須年滿 20 歲(9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由起點 A 出發至 B 點用筷子夾著骰子，將四個骰子堆疊完成即可折返，回到起點後接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凡未完成堆疊者，每個骰子加 20 秒。
- 4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

六、傳遞聖火：須年滿 40 歲(70 年 10 月 24 日前出生)

- 1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(起點)、B(折返點)兩點。
- 2、選手手拿接力棒底部，將棒球放置接力棒頂端，由 A 點出發至 B 點折返，回到起點後交由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第 10 人完成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
- 3、若未經過折返點掉落者，須回起點重新出發，已經過折返點點掉落者，需回折返點重新出發，若未折返者每次加 20 秒。
- 4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